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B 204/1 (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ITB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3255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來信收悉。就毛孟靜議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致委員會主席信件中提及有關商業電台(“商台”)本年十一月的節目主持調動，本局回應如下。

一直以來，政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都尊重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不會干預廣播機構的編輯方針及日常運作，包括節目內容取材、編排及主持調動。因此，政府不適宜評論商台有關的安排。

根據其廣播牌照的規定，商台須於牌照年期屆滿前不少於二十四個月前向通訊局提交續牌申請。商台的現有牌照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如商台有意申請續

牌，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通訊局提交申請。根據《電訊條例》有關條文，通訊局須於續期的日期前不少於十五個月(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就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通訊局目前未收到商台的續牌申請，而政府與通訊局亦未曾就續牌事宜與商台接觸。

煩請秘書處將以上資料轉達委員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趙文軒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